

##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建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建民办 2024 年付黄路至黄石滩村 5 组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建民办 2024 年付黄路至黄石滩村 5 组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鑫悦铭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119.848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5.2181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建民办 2024 年付黄路至黄石滩村 5 组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鑫悦铭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119.848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5.2181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悦铭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